



2022年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班

产品质量
专刊

學員天地

STUDENT'S WORLD

本期导读

政务信息

02 全省系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班和2022年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在武汉举行

学员观点

04 分组讨论总结

经验分享

09 加强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监管的探索和建议
11 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
12 推行三抓三促举措 升级专项整治效能

案例分享

21 建筑施工企业用不合格建材市场监管部门能查吗
23 对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防火门的查处



微信公众号



培训中心全景导览

地址：湖北·武汉 武昌区中北路20号白鹭街西段

电话：400-0800-666

E-mail: service@mreln.com

官网: www.hbmtc.org.cn

学习平台: www.mreln.com

连接知识
·
传递价值



产品质量专刊

指导处室：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主办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
中心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0号
白鹭街西段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电话：400-0800-666
官方网址：www.hbmtc.org.cn
学习平台：www.mreln.com

特别声明

- 本刊编辑部保留一切权力，如欲转载，须获本刊编辑部同意。
- 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刊联系调换。

CONTENTS

2022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班

政务信息 | GOVERNMENT INFORMATION

- 02 全省系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班和2022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在武汉举行

学员观点 | STUDENTS VIEW

- 04 分组讨论总结

经验分享 | EXPERIENCE SHARING

- 09 加强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监管的探索和建议
11 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
12 推行三抓三促举措 升级专项整治效能
13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 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15 新形势下产品质量监管中的难点
16 推动智慧监管 探索风险监测助力产品质量监管
17 产品质量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9 浅析改装车产品质量投诉的内容及对策

案例分享 | CASE SHARING

- 21 建筑施工企业用不合格建材市场监管部门能查吗
23 对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防火门的查处
24 武穴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工作典型案例
25 仙桃市首军厨具店涉嫌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及家用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软管案

GOVERNMENT INFORMATION

政务信息



全省系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班和2022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在武汉举行

7月27-28日，省市场监管局在武汉举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培训，来自全省17个州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管人员共99人参加培训。7月29日，2022年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在汉召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分局领导和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省纤检局、省局评审中心、省质检院、省计量院、省电子院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省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王勤出席培训班和会议并讲话。

7月27日，省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王勤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讲话。她在讲话中充分肯定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在全面实施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有效推动质量安全监管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并就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业务培训工作提出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要求，积极履职作为、努力构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强化教育培训、锻造新时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队伍等三点要求。

本次培训内容涵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形势与任务、《湖北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解读、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及其实务、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与后处理，

以及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内容，还安排了音乐党课、分组研讨等。

7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强化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暨燃气安全“百日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演示了产品质量智慧监管系统并通报了各地应用情况。武汉、十堰、襄阳、宜昌、荆州、咸宁、省纤检局、省质检院分别就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作了交流发言。

王勤在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要准确把握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决担负起守牢质量安全底线、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政治责任，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发展责任，维护产品质量安全、增进民生福祉的为民责任。她要求以更严举措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更大力度强化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更实作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更快速度建设风险信息监测点，更高标准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更硬措施推广信息系统全面应用。

29日下午参会人员就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等话题开展了分组讨论。省局质量监督处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和座谈。

STUDENTS VIEW

学员观点



第一组

一、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问题进行研讨情况

各学员普遍反映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经费不足，有很多县区局当地财政没有抽检经费预算，国抽、省市抽查覆盖面小，不能满足监管需求。我们认为：监督抽查是产品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一是监督抽查经费必须有保障。二是国抽和省市级监督抽查批次应当倾斜基层。三是抽检计划要有针对性。合格率高的产品可减少抽检批次，增加重点产品、不合格率高的产品的抽检批次，同时均衡各地方实情，合理安排抽检种类及抽检批次量。四是不合格后处理工作需加强，要监督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改正措施，注重改正效果，整改复查与执法查处有机结合，形成监管闭环，切实提高产品质量。

二、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问题进行研讨情况

今年以来，省局对推广应用“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开展了“送训上门”活动，各地大力推广运用智慧监管系统，借助微信小程序，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在“工品查专项”“日常检查”中录入企业检查信息，提高了工作效率。对此，我们认为：该系统的运用有效缓解了基层人员不足，检查内容不明确的问题，能够达到促进工作，规避风险的目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些不足之处需进一步改进。一是系统要继续完善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库，减少监管人员完善基本信息的时间，便于执法人员更加高效监管。二是微信小程序中的工业产品分类不全面需改进。目前只有10类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分类，不能覆盖所有的工业产品，长期使用可能造成监管对象信息错误。三是建议赋予各地管理员审核修改权限，目前只能修改企业基本信息，检查中有可能操作失误录入了不正确的检查结果，能否设定一个修改提交的时间。四是系统不够稳定，有时不能查询检查记录，需进一步改进。

三、对基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的问题进行研讨情况

与会人员普遍反映基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严重不足，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庞杂，

领导对各部门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同，造成我们的工作不深入、不均衡、不协调，有些工作还没展开，有些职能还没落实和发挥。针对这个问题，我们认为：一是各级领导对质量工作和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建议省局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市区局领导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意识，合理安排机构和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和岗位职责，切实做好产品质量监管工作。二是建议省市局加强对区县局及基层所的业务指导。今年省局安排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时印发了《危险化学品等10类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技术方案》，明确了10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的检查要点，对基层工作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建议省市局在今后下达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和通知时，继续这种做法，对各类专项检查工作明确监管任务及要求，弥补基层监管人员专业知识缺乏、工作无头绪的问题。三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和交流学习，特别是培训面要覆盖至区县及基层市场监管所，尽快提高基层人员综合业务能力，更好地做好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抓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应切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市场监管人员要加强学习，依法监管。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专业业务知识的基础上提高工作能力。二是把好产品质量安全源头关。从生产源头入手，强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对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做到按许可要求生产、合格查验出厂，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三是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积极向领导汇报争取地方政府的财政经费支持，制定本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与省市局安排部署的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钢筋、水泥、危化品、电线电缆、烟花爆竹等重点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查，同时加强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四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运用智慧监管手段持续开展钢筋、水泥、危险化学品、燃气灶具、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农业机械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净化市场环境。

第二组

一、分享日常产品质量监管中的经验做法

会上，部分学员就日常监管中总结出的经验做法进行了分享，归纳为以下几点：一是建立标准化监管流程，对各类专项监管任务要求进行细化加工，转化为以基层执法人员能理解、便操作的形式，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的精度；二是创新监管方法，在专业技术和设备缺乏的情况下，根据日常经验总结出实用性强的“土办法”并进行推广使用，增强产品质量监管的强度；三是随着智慧监管系统的推广使用，夯实基层监管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让缺乏技术基础的基层行政人员也可以胜任现场检查工作，加大了产品质量监管的广度。

二、交流产品质量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随着机构改革后职能和人员合并，日常产品质量监管中存在问题：一是基层产品质量监管人员专业性不足和监管要求的矛盾，工业产品生产领域行业种类繁多，工业品的更新日新月异，新品种的出现如雨后春笋，而传统的监管方式和监管人员的知识更新跟不上发展的节奏，监管水平已满足不了社会发展的需求，造成监管人员进入企业后可能出现看不见企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检查时发现不了问题，造成不知如何有效监管的尴尬局面；二是基层产品质量监管人员有限和监管任务量之间的矛盾，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监管人员编制锐减，但监管任务涉及远食药、工商、质监、发改等业务内容，例如：某偏远县局的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股只配备2名工作人员，却承担了原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除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以外的所有职能，导致监管力量和能力严重缺失，监管断档等现象不可避免地发生；三是日常监管需求和财政经费不足的矛盾。应大力培养监管人员专业化素养，使监管人员有能力承担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等工作职能，逐渐改变监管人员疲于应付，力不能及的状况，监管培训应实行制度化，制定长效培训机制，但因培训经费限制无法实现。同时随着智慧化监管系统的推行，对专门的监管设备的配备也有一定需求，但因财政经费审批等各种原因无法满足。

围绕大家研讨中交流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省局黄金涛处长进行了总结和答复。黄处提出，各项工作都是在矛盾冲突和改进中不断进步，希望大家在现状短期内无法改变的情况下，克服困难、探索方法，继续抓好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同时，省局也会加快制法产品监管操作手册，推动基层监管能力进步，并积极同总局和财政局沟通，探索解决基层问题的方法，并将继续完善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监管更加智能化、简便化，用数字化提升质量监管水平，切实减轻基层监管压力。下步将大力推进中小微企业的质量技术帮扶，针对企业个性和行业共性质量问题，帮助解决难题，助推提档升级，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第三组

各位学员在会场上进行了依次发言，发言的观点集中在十五个方面，一是基层人少事多，从省到所存在头重脚轻的现象，地市级存在一个科室2至3人对口省局多个处室，县区局一个股室1至2人对口市局多个科室的现象，越到基层工作任务越重，工作疲于应付，工作质量不高。二是建议加大监管系统整合力度，整合各处室监管模块，实现一个账号密码进入可以开展多项监管，包括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计量，方便基层市场监管所人员使用，减少监管人员到访检查企业的次数，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希望加大线下培训力度，少开展线上的培训，基层事多，无法安心坐在电脑前参加线上培训，导致线上培训流于形式。四是建议将产品质量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汇编成册，方便基层监管时作为工具书使用。五是建议多组织一线监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因疫情防控和为了方便基层，最好不到武汉到市州一级开展培训。六是建议共享各市州的抽检发现问题的数据，提高监督抽查的靶向性。七是监管系统内没有个体户的企业信息，基层所监管时要手动录入，影响效率，建议从技术层面直接解决。八是产品质量监管人员，特别是基层所的产品质量监管人员多是原工商、食药局的人员，质检方面专业人员数量少，建议加大培训的广度和深度。九是抽检难，很多产品，比如电动车和小微经营户销售的产品，依据抽样细则达不到抽样基数造成无法抽检，是否可以修改抽样规则。十是建议监管系统市、区、所每一级都能看到自己的监管数据分析，对自己的工作有一个统计判断。十一是希望监管系统能够加入自动导出现场检查笔录等执法文书的功能，方便执法办案。十二是希望省局和省编办联合出台多少监管对象最少要配备多少监管人员的文件，规定监管人员人数底线，防止地方政府在大部制改革后将市场监管部门的编制越核越少，从根本上解决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十三是建议省局出

台第三方协助监管的政策,立项后方便县市区局申报财政专项资金向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购买服务，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解决基层监管专业能力弱的问题。十四是市州专业能力相对不强，建议省局派专家到市州做技术帮扶。十五是建议省局出台文件，对县市区的县级抽检工作要按常驻人口的配比数量，多少常驻人口抽多少批次进行考核。

经过以上依次发言总结，大家一致认为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管主要要解决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监管人员少的问题，省局层面要出台政策规定监管对象和监管人员的人数配比，合理配置人员和工作量，使基层监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二是要通过加大培训力度和深度、印发监管工具书、多组织横向纵向的交流等方式提高产品质量监管人员素质，使基层监管人员能胜任专业性强的监管。三是省局开发的智慧监管系统很好很实用，希望省局继续优化监管系统，在整合各处室监管模块实现一个账号密码进入开展多项监管、导入个体户信息、各级监管数据分析权限、自动导出现场检查记录等方面进行完善，使基层在使用监管系统过程中更加方便，提高监管效率。



第四组

一、对目前基层市场监管机构中人员、经费情况进行研讨情况

我们首先互相交流各地基层市场监管机构的人员和工作情况，经讨论，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基层人员年龄老化严重、人员业务能力不够成熟。基层所里一般就是两三个人，很难每个所配有一名懂原质监业务的人员，甚至有些区局产品质量股也只有股长一人。基层人员需要面对县市区局交办的所有工作，对接各个业务科室，难以应对。智慧监管方面，质量监督系统目前在基层所上手较难，系统内信息推送还需通畅，如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限到期提示信息不够及时等。

日常工作中，市局、区局产品质量安全科室人员经常需要下沉到所里指导，市局、区局、基层所三级协同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例如随州市市场局大洪山分局，作为县区局只有四个人，其中还有一人抽调市局工作，分局内两个人负责四大安全、党建、个专、疫情防控等多项重要工作。恩施州鹤峰县市场局质量工作也只有股长一人。各地市场监管机构自机构改革后人员倍增，工作量大，区局以下人员流失严重，人才培养周期长，队伍发展接续存在问题。

二、围绕抽检工作进行研讨情况

抽检工作作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要抓手，工作实践中也暴露部分问题，部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平客观性存在一定问题；部分省抽工作不够严肃，曾经的省抽工作中某检定机构直接让企业提供样品，抽检人员和地方市场监管联系不紧密，抽检工作进度相互都没有把握；部分抽检标准无所适从，如燃气具标准在国家层面就有多部门、多种类各项标准。

抽检的样品量也存在样难达到的问题，被抽检企业有意规避抽检风险，包括线上网店也是，企业被抽检时会表示没有货品或没有同一批次。

由于经费较为短缺，抽检批次任务完成的不理想，例如黄冈市武穴市局，抽检和专项整治工作保障不够，年度计划600个抽检批次经费预算只有20万

元。鄂州市局年度抽检经费预算80万元以内，也有500多批次的抽检任务。

我们认为，抽检执法职能还存在不够明确的问题，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需要加强配套法规制度。为争取领导支持，保障抽检经费，建议可以将抽检工作纳入地方考核范围。针对各地的行业实际特色，在省局层面可对特色行业如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危化品企业加大专项抽检，

三、围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过程进行研讨情况

大家认为目前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之间存在阻力和压力。例如在塑料污染专项整治中，对于本地塑料袋生产企业相关涉嫌违法线索处理和帮扶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导向有部分冲突。

我们认为对于企业要像孩子一样要管理更要培养，所里力量不足就请区局、市局的专家多往企业跑，多沟通帮扶，连接知识助力发展，引导企业自身以发展的问题为导向直接向专家求助。

我们鼓励企业制定标准，并公开企业标准内容。对于部分激光企业等高新企业还需要进一步琢磨标准。

充分发挥出产品质量服务站的“一站式服务”，将服务站放在最接近企业的园区内，结合“你点我帮”活动，企业可直接联系服务站寻求帮助。建立企业帮扶微信群，联系园区内实体企业，不定期在群内公布专家会、政策规定等。

综上，我们认为，日常监管工作结合专项整治监管、各级抽检、消费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不断深化智慧监管手段，是守牢质量安全底线，破解当前监管资源和监管对象不匹配矛盾的必然要求。各地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要以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契机，在“稳主体激活力”攻坚战中主动担当，有所作为。全面梳理产品风险隐患，突出抓好安全监管，严守安全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筑牢质量安全屏障。

EXPERIENCE SHARING

经验分享



用加强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监管的探索和建议

□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电动车作为出行便捷、价格适宜、操作简单的交通工具，深受广大市民青睐，尤其是随着网络订餐平台的兴起，电动车数量大幅增加，由此引发了一系列问题。部分电动车经销商为了迎合消费者心理，擅自改装电池、限速线、加装遮阳蓬、后备厢等，增加了安全风险。洪山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日常监管和工作实际对电动自行车的现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研，并对非法改装提出如下几点思考和建议。

一、洪山区电动自行车基本情况

（一）保有量大：洪山区实有人口179万，目前在册登记电动自行车达6.8万余辆，预估另还有2.2万余辆未登记的无牌车在途，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100余家。

（二）乱象丛生：2021年以来，交通大队共处罚电动车闯红灯、违法载人、逆行、不按道行驶等各类违法3.6万余起，暂扣电动车超过1万余台。

（三）事故多发：据统计，在一般交通事故中，电动自行车的事故占比高达30%以上，明显高于其他车型，总体处于多发态势。2020年全区涉及电动车一般以上事故71起，2021年以来54起，同比去年上升42%。2020年全年涉及电动车亡人事故7起，2021年截至目前已经与去年全年持平，同比上升了75%，且占到了21年亡人事故总数的53.8%。特别是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中，有涉及电动自行车超标超速达20%。

二、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带来诸多危害和后果

据了解，电动自行车在生产时，不但经过整体、统一的设计，还经过严格的整机测试。如果单独改动某一部件，就会破坏其整体性能，给行车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一）非法加装或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因线路不匹配易引发短路，造成自燃，造成火灾事故。

（二）增加车长会降低车体的平衡性和制动性，增加交通事故风险。

（三）通过改装提高车速十分危险。要提高车速，就要拆除限速装置，改装电机、控制器、避震、制动等部件。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出厂时已经按照正常速度设定了制动系统，并经过严格检测。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一般车子重量会增加、速度会变快，这就可能导致车子因为负荷过大而出现刹车失灵、短路等现象。

（四）给电动自行车加装遮阳伞、车篷等装置会直接影响车辆的灵活性，不利于驾驶者快速避险。此外，遮阳装置还会阻碍空气正常流动，使驾驶者难以控制车辆平衡，导致车辆侧翻。

三、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监管中的难点和存在问题

“买车的人想要速度快一点、续航强一点，把车子改装之后就好卖了。”电动车销售门店对电动车改装后再售卖，在全国各地很常见，算是行业内的“潜规则”。

（一）洪山区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中，个体经营户占比很大，一些从业者素质不高，法律意识不强。大部分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同时从事维修，且规模大的销售单位还从事上牌业务，改装、加装电动车的现象较为严重。

（二）由于非法违法改装、加装的行为较为隐蔽，调查取证困难，且涉及到整条产业链，厂商、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给监管带来不小挑战。

（三）由于新车上牌点多、二手车交易把关不严、经营者和消费者法律意识不强，存在侥幸心理等问题，部分经营者和消费者针对电动车的非法改装、加装行为难以根治。

（四）部分经营者法律意识不强，经营户有自己的小圈子，遇到执法人员到场检查时，互相通风报信，故意逃避检查，甚至抗拒执法。

（五）部分消费者为了实用方便和增加骑行的舒适性，私自或者通过经销商对电动车改装座板、改装或

者加装后备厢等。经销商为了承揽生意和逃避检查，常在电动车上牌之后在隐蔽的地方进行，逃避监管。

四、整治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的几点思考和建议

（一）强化宣传引导。一、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广大市民宣传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带来的危害和后果。二、在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张贴“购买电动车六注意”等宣传画和海报。让经营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三、发动社区宣传引导。社区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在电动自行车宣传引导、配套服务建设、日常管理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社区存在电动车安全宣传氛围不浓、物业安保劝导人员力量不足等隐患问题突出。四、由电动自行车引起的火灾，必须每一宗都向社会公众公布电动自行车是否改装车等相关细节，以期引起经营户和使用者的高度警觉。

（二）召集电动自行车经营户召开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会，传达《洪山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并对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经营户进行培训。

（三）严把生产销售关卡。一方面严查生产企业（目前武汉市只有湖北圣宝龙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圣宝龙”牌电动自行车），对无证生产、超出3C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不按3C证书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标车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加强联合惩戒，对生产、销售超标、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罚同时要纳入企业、法人信用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对销售环节的监管，防止改装电动自行车进入销售市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集中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3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不合格的产品一律禁止销售，对于从事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商店按照《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进行重罚，增大非法改装成本，让其通过改装获利远远低于惩罚之额，如此重罚之下，必使其心有余悸，不再出手帮助用户非法改装，杜绝本地不合格电动车进入市场，从根本上解决非法改装电动车问题，从源头上堵住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车流入市场。

（四）加强对使用环节的监管。使用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建议交管部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对违法改

装的商家和骑乘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车主加大处罚力度，提高威慑力。

（五）针对快递、外卖行业改装情况多发的问题，我认为相关企业要加大对员工电动自行车的检查力度，定期抽检，及时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此外，应考虑设定更为科学、相对弹性的配送时间制度，从源头消除配送员想要改装车辆提速的念头。

（六）从立法上禁止电动自行车改装。关于禁止电动自行车改装的规定在国家立法层面存在欠缺，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禁止改装机动车的内容，但没有关于禁止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具体条款。建议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时增加禁止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相关条款。目前了解到《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多地立法中明确禁止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

（七）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带原厂电池销售监管工作，通过认证机构出厂认证、市场监督管理、交管上牌管控，多个环节协同发力，严厉打击私配电池销售等问题。

（八）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市场监管部门和交管部门联合武汉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召开在汉品牌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和部分武汉市区域总经销商的行政约谈会，参会企业和经销商签订诚信规范经营承诺书，并针对合法合规经营进行内部培训。

（九）创新监管方式，多管齐下进行监管。通过集中整治与不定期抽查、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强化动态监管，切实消除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各类风险隐患。

（十）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交管、消防等部门加强协调合作，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智慧监管。以市、区公安交管局的牌证管理系统为基础，逐步建立覆盖从生产、销售、使用到监管的全链条信息融合平台，一牌一码溯源，确保生产销售符合强制性认证标准，上牌上路全使用过程监控。

（十一）针对部分消费者反应电动自行车的实用性方便性和舒适性不够，要求增加后备厢和改装座板等问题，建议电动自行车国标制定部门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修改国标，相关监管部门修改原有的规定并制定新的政策规定，生产厂家设计、生产出更加舒适、实用、方便的电动自行车，以满足消费者追求更加美好生活的需求。

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

□ 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我县电动车市场监管基本情况

经摸排全县电动车经营户共计116家，城区经营户34家，各镇区82家，其中兼营三轮电动车29家。我县市场上现有两轮电动车品牌有36个，三轮电动车品牌有22个。市场销量较大的电动车品牌包括爱玛、雅迪、小刀、五星钻豹、新日等二轮电动车，目前无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见附件）

二、电动车整治开展情况

（一）落实责任，成立专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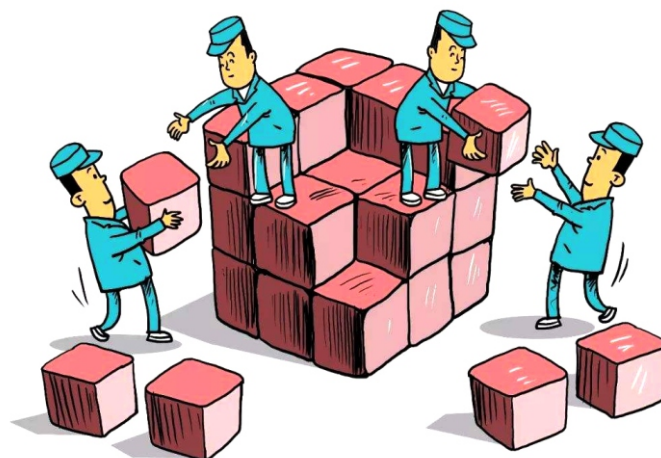
为保障我县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实施，2019年我局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为负责人，局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及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工作专班，统一指挥调度，并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每年根据上一年度电动车整治情况和本年度省市县对电动车整治的新要求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明确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基层所的工作职责与任务。

（二）加强源头管理，强化市场监管

一是全面排查，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并狠抓落实，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遮阳伞经营户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基本档案。同时加强市场主体监管，规范经营资格。二是引导、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建立并认真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责令销售单位要对经销的电动自行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编码及其他标识，确保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进货渠道正规，产品合格。三是对电动自行车品牌授权情况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傍名牌”商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四是强化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遮阳伞检查工作，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五是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从经销源头堵住不合格、不达标电动车上路行驶，保障道路交通和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4月27日县市场局委托黄冈大别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古城电动车经营户所经营的电动车进行了4个批次的产品质量抽查，从抽查的结果来看，均符合国家标准。

（三）加大监管力度，严格依法查处

县局组织各市场监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照网格化监管的要求，对本辖区电动车的销售单位逐户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经营行为。重点检查：经营户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是否履行进货查验登记台账义务；是否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取得CCC强制性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和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机动车（含二轮、三轮电动摩托车；四轮电动车）；是否生产、销售、安装遮阳伞篷；是否有非法改装、拼装行为；有无发布张贴虚假宣传资料等行为；是否签订承诺书并张贴在显著位置方便市民及媒体监督。近三年来共出动共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5次，出动执法人员1000余人次，查扣违规遮阳伞等2500多个，立案处理5起。



推行三抓三促举措 升级专项整治效能

□ 十堰市市场监管局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落实省局10类产品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突出抓培训、抓运行、抓督办三向发力，取得较好整治成果。截止到7月20日，出动执法人员1329人，检查企业170家，立案查处电动自行车、燃气相关产品、钢筋等案件35件。

一、抓培训，促队伍素质提升。

一是强化专业培训。聘请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专家举办燃气产品专题讲座，播放燃气产品事故警示片、展示不合格产品样片，宣讲燃气产品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现场检查方法和要点，培训燃气产品企业和基层监管人员60余人，为专项整治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进行技术指导。聘请燃气产品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顾问，对燃气产品知识进行辅导，就不同类别燃气灶具要素、特点、工艺深度解剖，对燃气灶具熄火电磁阀式、热电偶式等保护装置详细解读，避免执法过程中的技术盲点。三是挖掘实践经验。我市丹江口市在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中试行一把尺子量尺寸，一台秤称重量，一双耳朵听车速提示音工作法，查扣涉嫌不合格9家企业21批次电动自行车，与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一致，予以立案查处。我局及时总结推广“三个一”经验，提高了整治效能。

二、抓运行，促整治有序开展。

一是摸底数打基础。先行对重点小商品批发市场调查摸底，分析研判市场上销售的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等市场布局和质量状况，针对性做好标

准、法律等相关文书的准备工作。二是抓试点树样板。选定鄂西北小商品批发市场为专项整治试点，与茅箭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了燃气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对无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燃气管现场对涉嫌查封和扣押，对产品问题把握不准的，视频联线技术专家鉴定确认无误后采取行政措施，确保监督检查规范、有序、精准。三是做示范抓落实。对试点监督检查情况制作微信小视频，下发给基层单位，实施以点带面、层层推进、全面开花、跟进指导，及时解决专项整治中的新问题。

三、抓督办，促目标有效落实。

一是现场督办。专项整治以来，我局组织专班分赴各县市区现场督办，并与基层监管人员开展现场联合检查，手把手指导，面对面解疑，推动工作有效落实。二是网络督导。通过“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适时查看各地工作进度，通过业务工作群点评进展，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比、学、赶、超的整治氛围。三是定期通报。每月发布1期通报，以量化目标通报专项整治进展，对进度滞后的，督导分析原因、强化措施，确保整治工作整体推进、均衡推进。

下一步，我局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优化三抓三促举措，深化专项整治行动，并把工作经验应用到塑料污染治理、消防产品、农机产品、防疫物质、环保相关产品等专项整治，从整体上提升我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效能。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 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 竹溪县市场监管局

竹溪县市场监管局组建以来，持续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行动，重点突出烟花爆竹、电线电缆、燃气产品、儿童玩具、电动自行车、水泥钢铁和食品相关产品、工业许可证产品等直接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和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重点打击生产销售“三无”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者明示标准产品等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县市场监管局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及配合省级、市级和县级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35次，对烟花爆竹、成品油、电动自行车、建材产品和儿童、学生用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完成20余个类别400多批次产品，其中不合格79批次。保障了产品质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工业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开展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商务局、公安局查处了竹溪县水坪镇田垭村229省道旁响水洞的一处无证柴油加油点，查扣加油机一台、柴油储油罐两个，未销售柴油39.1升，并对非法加油站立案查处。

开展了非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按照省市局文件要求，我局迅速组织市场执法人员在全县15个乡镇范围内开展非医用口罩等防疫用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我县没有非医用口罩、无纺布、熔喷布生产企业；共检查3家医疗器械批发企业，4家县直医疗机构，15个乡镇卫生院，6家私立医院，176家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62家零售药店，77家商场超市；对销售医用口罩，普通非医用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用品的采购渠道、购货发票、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标识等进行了严格检查，截止目前，坚决杜绝销售无商品标识，无合格证明的防疫用品违法行为发生。

开展了钢铁、水泥等获证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各乡镇监管单位对辖区内钢铁、水泥、食品相关产品销售市场全面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对未获得生产许可证，无营业执照、质量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的水泥、钢材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拉网式检查，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掌握产品

基本质量状况及产地流向。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对无证生产或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严格规范生产销售行为。我局定期检查水泥、钢材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状况，三年来，抽查各型号钢筋24批次，水泥12批次，对6批经检验不合格钢筋，依法立案查处，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经营秩序。

开展了电线电缆质量安全“联查联打联治”专项行动，加强对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的电线电缆经营销售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突出对五金机电市场、专卖店、经营规模较大的五金商店和集中性电线电缆销售区域等重点场所的检查，严格落实销售者质量管理责任，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及假冒、侵权电线电缆行为。共抽查各类电线电缆16批次，对2批次不合格产品，依据《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重查处；严厉打击危害生产和消费安全行为。

开展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水泥、危化品使用单位、食品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建筑用钢材、电动车、烟花爆竹、家用燃气灶等重点产品。对生产企业主要检查是否按要求组织生产，外包装上的标识标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落实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记录、产品出厂检验等相关内容；对我县化工园区的7家危化品使用单位，重点检查使用危化品是否从有资质生产企业或危化品经营单位采购，并索取和留存供货方合法资质，是否建立健全危化品采购台账；流通领域重点查验了经营单位的许可证照、进货票据、批次检验报告、产品标识、合格证明、认证证明等产品信息。并将被检查单位信息录入到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管平台，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查到底，确保专项整治的效果。

为全面落实市场监管局关于烟花爆竹质量安全职责，县局按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定期全面开展烟花爆竹质量安全排查，重点环节严查生产全过程管理、出厂检验、仓储管理；在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严查销售环节是否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是否非法渠道采购烟花爆竹；在生产企业附近、学校周边、林区等重点区域销售烟花爆竹不予营业许可等措施，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抽查，确保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质量可控，杜绝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工业产品获证企业日常监管情况

每年对辖区内工业生产许可证企业开展“双随机”

检查，先后对瑞城水泥有限公司、国鑫塑料制品厂、芙丝（湖北）饮品有限公司开展了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双随机”监督检查，对竹溪县国鑫塑料制品厂获证后检查不合格项及时督促并整改到位；对三家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同时对企业开展“双首席”活动，及时掌握生产企业的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状况，摸清产量底数，掌握质量实情。

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烟花爆竹质量安全联合检查小组，对竹溪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生产及经营的市场主体进行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共检查烟花爆竹经营户76户，无照经营户7户、超范围经营户9户，整改达到符合经营条件的经营户30户补办相关证件、移交应急管理局取缔达不到经营烟花爆竹所需条件的经营户39户，同时加大烟花爆竹有限开禁宣传力度。组织15个乡镇市场监管所对消防产品销售环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液化气站、加油站、儿童玩具、家电等3C强制认证产品经营单位、洗手液消毒液等销售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检查企业304家次，出动执法人员700余人次，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完善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开展了危化品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检查，通过对长江流域化工企业落地竹溪7家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排查治理，压紧压实化工企业使用危化品质量安全，强化企业风险管控意识，坚决防止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对企业的危化品原材料采购控制、过程控制、生产与检验设备等方面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提出消除隐患的措施及时完成整改，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四、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及后处理情况

制定年度产品质量抽查方案，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掌握产品基本质量状况及产地流向。同时配合省、市局开展监督检查抽样工作，为有效开展执法检查奠定基础，三年来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对钢筋、水泥、电线线缆、建材、消防产品、儿童玩具、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学生用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完成国家、省、市、县本级完成20余个类别400多批次产品，其中不合格79批次，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做好抽查后处理工作，保障了产品质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新形势下 产品质量监管中的难点

□ 宜昌高新区局东苑所 王铨辉

我局自2019年组建以来，随着机构、人员、职责的充分整合和监管事权的不断下放，基层所的监管对象、监管内容在不断拓展，监管理念和方式方法也在不断发生转变。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四大安全”之一，也逐步成为基层所的监管工作重点和难点。

一、现产品质量监管的实际状态

一是部分从业人员文化素质不高，学习能力不足，产品质量安全法律知识欠缺；

二是《产品质量法》虽然强化了企业的主体责任，但小经销商重经济效益、轻安全管理的观念未根本转变，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不强；

三是部分经销单位进货查验、索票索证不能严格认真履行，导致难溯源，质量难把控。

二、现监管人员的状态

一是基层监管人员在面对政府高强度的业务量，而其自身的业务承接能力并不足以完成任务的情况下，只能选择性优先处理“最紧急”的工作或者完成政府下达的有时间限制的专项任务。由于此类工作通常与绩效挂钩，执行压力大，并且这类工作往往数量众多，于是落实这类工作便会占用执法人员大部分工作时间，使其无法有效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留下安全隐患。

二是监管人员不足，业务水平低下，导致监管走马观花，无法将监管落到实处。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局承担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领域



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而且现在大量的投诉、举报件要占用很大的精力。现基层所的事权不断增多，而人员编制并没有按比例相应增加，监管人员面对的业务条线众多，往往身兼数职，分身乏术，在监管工作日益繁重的情况下，潜心学习钻研业务的时间和精力不足，监管水平、监管质态难以有效提升，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监管工作形势，监管力量和专精人才均较欠缺。

二是所里执法人员编制各不相同，由于人员身份不一，造成人员同工不同酬，很大程度影响了基层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三、一些建议

一是确保市场监管部门编制到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业性要求高、压力大、责任重，同时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领域之一，不宜成为编制灵活挪用的领域，须保证该部门的可用编制达到“三定”方案的基本要求，并且各编办和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仅要统计规划编制数量，还应精确掌握该职能部门的实际到岗人数。

二是精简临时专项任务，对于内容相似可以合并和精简的临时专项任务进行清理，使基层力量集中于自身的职能工作，加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检查力量，有效保障常规监管工作的进行。

三是坚持输血与造血并举，加快专业性人才招聘工作，为基层输送新鲜血液，不断提升监管执法队伍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推动智慧监管 探索风险监测 助力产品质量监管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坚持守正创新，以提升质量安全治理能力为目标，探索创新监管，构建产品质量监管新模式取得新进展。

一、推动智慧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鄂州作为省局《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微信小程序》2个应用试点城市之一，在省局和技术团队的帮助下，鄂州局边运用边改进，边改进边推动，全力推动系统运用和验证，一是及时反馈试行体验，针对运行使用发生的问题及时向省局质监处、科信处和系统开发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均被采用，积极促成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与注册登记监管系统的融合；二是加强信息系统运用的督导，定期通报各区运用进度，及时指导新轮岗人员，保障人换进度不掉，保持各区均衡推进。三是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的作用，通过大数据为监管人员顺利锁定无证生产企业4家。使信息系统从不好用、不兼容向小快灵、百宝箱转变，基层人员从不愿用、不会用向喜欢用、习惯用转变，成功实现检查工具移动化、检查过程痕迹化、检查事项清单化、检查结果电子化、检查过程高效化，为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从

传统的人工监管到一部手机“云”监管的嬗变做出贡献，7月11日中国质量报头版头条报道湖北开启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新时代，实现一部手机“云”监管。

二、探索风险监测，进一步把控安全风险

为督促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避免家用燃气安全事故发生，2019年起鄂州局就着手开展家用燃气灶具及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的质量调查，2020年率先将家用燃气灶具及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目录，2021年组织燃气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将监管延伸到家用燃气灶具、管、阀、报警器等产品上，2022年在总结2021年学生用品和儿童玩具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燃气器具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编制《2022年家用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流通领域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调压器、燃气管件、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开展风险监测、安全评估，在全省地州市州属于首例。实现几年一贯制，专心一件事，一年一台阶，只为出实效。





产品质量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存在问题

（一）产品质量监督与质量执法职能分工不明确

产品质量监督主要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消费环节的产品实施质量监管的一项行政职权，是执行产品质量监督的方式、形式和方法的总称。我国对产品质量实行统一立法、区别管理的原则,对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产品实行强制管理,其他产品主要是通过市场竞争和企业自我约束的机制去解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先保证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按照行政区划统一管理、组织协调的原则。在加强国家监督的同时发挥行业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而质量执法主要是指执法机构为达到制止产品质量领域违法行为的目的，采用行政立案、行政处罚及行使一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的职能表现在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方面；而质量执法的职能，则体现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案件的查处方面。两者只有通力配合，形成执法合力，才能适应加强全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

在实际工作中，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没有一定的行政强制权，向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中间商、生产厂家早已听到风声，将那些储放的不合格产品全部隐匿、变卖、转移，不利于不合格产品的源头追溯。而具有行政强制权的执法机构再查找不合格产品源头，却不能锁定证据。基层产品质量监督股，还承担着质量发展、认证认可等其他的工作任务，由于涉面广、人员少、力量薄弱，必然存在一定的监管盲区。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

许多法律虽然从不同的角度规定了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的市场准入条件、规定了必须保证的产品质量性能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但并不能全方位多角度的规避各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另外，有些法律法规之间还缺乏一定的协调性。例如，《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许多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产品质量监管的需要，加之我国《行政许可法》的实施，许多早期制定的法律法规也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与修改。规章制度需要作相应的修改与完善。

（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职能发挥不充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主要工作是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在检验过程中对质量进行监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是监督企业产品质量的主要力量，其专业水平和能力决定了产品质量检验的准确性，并对质量监督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负责。许多质量检验机构技术设备落后，检验人员专业性不够强，质量检验能力较低。部分质量检验机构不能进行企业所需要的项目检测。这些问题的存在，极大地影响了产品质量检验的准确性，同时，也不利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执行，使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职能发挥不充分。

（四）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式存在缺陷

目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方式主要有:产品质量标准制度、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制度等，这些制度表面看很完善，但实际上存在许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标准老化问题；标准体系问题；以及推荐性标准执行困难等问题。

二、建议

（一）强化抽样科学的严谨性

抽样人员现在都使用国家统一印制的抽样单，抽样单是质检机关出具检验报告的前提，也是监督检验后处理的重要原始材料。因此，抽样单的填写显得及其重要，抽样单应包括的信息有: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出厂等级、执行标准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抽样批次、抽样数量、抽样日期、抽样地点。样品编号(有关产品需要)。抽样人员姓名、被抽检企业相关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

（二）明确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权责

在产品质量监督的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督的水平十分重要，政府部门相对于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政府部门更具有一定的惩戒与法律管控智能。因此确保产品质量监督的效果，必须要根据产品质量监督的实际情况，进行各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责任确定，避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存在职责不明、层次混乱的情况。其次对于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管理人员，需要制定严格的管控制度与惩戒制度，使得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直接能够层层制约，防止出现产品质量弄虚作假的情况。

（三）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检验人员培训力度

要加大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人才的资金投入，加强产品质量检定人才的培养力度，积极引进专业的质检人才，并注重于质量检验检测人才的知识与能力培训，使得质量检验检测人才能够始终保持拥有最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与经验，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以“放管服”改革为动力，以夯实质量工作基础为保障，构建智慧监督、精准监督、全链条监督机制，严格生产许可管理，突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产能过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综上所述，产品质量监督作为我国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产品质量监督的整体水平，直接影响着消费者的产品使用效益与安全性，做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针对性解决产品质量监督存在的问题，不仅有利于优化产品质量监督的水平，也有利于保障市场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且同时对于规范市场产品质量也具有较多的有利之处。

浅析改装车产品质量投诉的内容及对策

□ 随州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史守炬

一、基本情况

今年1—6月份我局监管一科共受理辖区内改装车产品质量投诉320件，从投诉数量上看：每月呈上升趋势。从投诉方式看：有12315投诉平台，12345市长热线，阳光信访，现场投诉。从内容看：一是改装车售后服务；二是生产车辆不符合公告，无法回当地上户；三是无合同约定，车辆出现问题，无人担责；四是合同条款签定不明确，存在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存在难点

根据以上现状，经办人通过电话联系投诉人，深入部分销售、生产改装车企业进行调查，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原因，解决问题对策。一是投诉人反映提供权益争议事实证据材料难，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投诉人必须提供权益争议事实，否则，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不予受理，对投诉人来说：他们认为往往需要大部分时间，首先垫付一定资金去鉴定，麻烦多，不划算，最后处理结果也不知道是否如意；二是经办人如何将投诉处理满意率达到100%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应终止调解。但作为投诉人不理解，总认为人和车都不在随州地区，他们是外地人，在处理上存在偏见。

三、解决途径

（一）改装车售后服务，改装车总体来说：可以分底盘和上装两大部分（上装即为改装部分）车辆维修手册明确规定，车辆底盘部分出现故障在质保期内，应由底盘生产企业设立的维修站负责维修，超过质保期的由车主自行解决，如投诉人有异议的，可以到所在地相关部门咨询、投诉，如车辆上装部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内可以直接与上装部分生产企业联系，也可以向上装部分生产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咨询、投诉。

（二）改装车生产不符合公告无法上户。车辆生产改装企业未按公告内容及标准生产的车辆，造成无法上户的，投诉人可在取得相关证据材料后，可要求车辆出具产品合格证企业与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发放产品合格证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三）购车时一定要双方签定合同，合同条款要详细，违约责任，解决方式要明确，切勿忽略细节，以免在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引发不必要麻烦，在现实中，我们也发现，购车合同由于通过网络签定的，缺少双方共同签字，有些合同也存在“霸王条款”，这些问题务必高度重视。

四、几点建议

- 1、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在区质强委组织领导下统筹规划，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各司其职，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
- 2、推行改装车生产、销售企业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制；
- 3、实行改装车票证合一。即，产品合格证、购车发票两者出具有资质同一企业；
- 4、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重点查处改装车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的行为，尤其要加大对改装车生产企业违规生产行为处罚力度，对改装车违规生产拒不改正的，给他人和社会造成影响的，要通过媒体曝光，形成震慑；
- 5、建议加大组织改装车行业生产、销售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培训来提高人员素质，丰富改装车相关知识，从而改变改装车行为乱象，树立良好对外形象，使随州支柱产业得到更好发展，成为名符其实的“专汽之都”；
- 6、加强改装车生产企业内租赁办公场所销售和租赁车间生产车辆企业管理，场所发租方有责任、有义务督促承租方守法经营，主动协商处理好车辆投诉，发租方与承租方同责。

CASE SHARING 案例分享



建筑施工企业用不合格建材市场监管部门能查吗

□ 随州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史守炬

一、案情

E县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称，E县光伏电站项目中标的F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公司)使用了不合格、档次较低的太阳能光伏组件。该局立即指派执法人员会同法定质检机构抽样人员，按照国家标准的抽样规则、方法和程序对该公司在E县光伏电站项目中施工安装使用的546块太太阳能光伏组件进行了现场抽样，并委托该法定质检机构进行了检验，经检验，该批太阳能光伏组件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要求，检验结论被判为不合格。通过相关证据，E县市场监管局认定F公司在实施政府招标项目经营活动中，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充当合格产品投入工程建造后予以销售，属于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2018年9月30日，E县市场监管局令F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380000元上缴国库的行政处罚。

二、复议、诉讼

2018年12月6日，F公司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市级市场监管局提起行政复议。市级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E县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3月14日，F公司不服E县市场监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姓罚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事实与理由：1、被告E县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原告F公司以不合格产业冒充合格产品没有事实依据，与客观实际严重不符；3、认定的事实证据不足；4、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5、即使存在“以不含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也由原 的上级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三、审理

（一）一审区人民法院认为：被 E县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但处罚金额畸重，明显不合理，故被告市级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复议决定应予撤销。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条第

（六）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撤销被 市级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变更被告E县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9月30日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原告F公司“罚款380000元”为罚110000元。F公司不服一审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事实与理由：1、原判决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没有任何事实根据，与客观实际 严重不符；2、被上诉人E县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此据不足；3、被上诉人E县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依法予以撤销。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项行政判决，判定二被上诉人承担本案所有诉松 用。

（二）一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E县市场监管局认定F公司是光伏组件的销售者，适用《产品质量法》将F公司当成销售者予以行政处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对于E县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予撤销。市 市场监管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不当，亦应一并予以撤销。因E县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应予撤销，原审法院 更姓罚110000元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1、维持原审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市级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撤销原审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第二项，即变更E县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9 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F公司“罚款380000元”为罚款110000元；3、撤销E县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行政处的决定书》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各50元，均由E县市场监管局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分析

（一）关于F公司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问题。本案中，F公司在该项目工程中使用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经法定质检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依据《X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18年版）》，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即F公司在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中确实使用不合格的太阳能光状组件。

（二）关于F公司的行为是否存在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问。判断F公司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是否为销售行为是本案的关键，也是E县市场监管局能否作出行政处罚的关键。F公司是整个光伏电站项目的中标方、承建方、激担落实项目设备 购、施工等具体事宜，在光伏电站项目中使用的该批光伏组件产品是F公司向G公司（外地销售企业） 购，G公司出售的该批产品来自于H公司（外地销售企业），由I公司（外地生产企业）生产，F公司是该产品的购买者、使用者，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使用建材建设工程，不是该批建材产品的生产者，也不是作为销售者直接销售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设备，更不属于经营性使用因此，F公司不是生产者、销售者，也不是服务业的经营者，E县市场监管局将F公司认定为销售者，依据不足。

（三）关于F公司的行为是否违反《产品质量法》的问题。根据《产此质量法》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可知，《产品质屋法》调整产品的生产，销售或用于经营性服务三种行为，不合格的责任主体是生产者、销售者或服务业的经营者，而非不合格产品的使用者。本案中，F公司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了不合格的光伏组件，但F公司不是该项目工程中所使用不合格光伏组件的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存在生产、销售、经营性服务的行为，不应成为产品质量的责任者，F公司的行为并不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E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产品质量法》对F公司进行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

（四）关于E县市场监管局对F公司的行为是否具有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问题。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八条规定，巾场监管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的主管部门，但法律对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从该条法律规定可知，F公司作为光伏电站设备及安装项目的中标方，其实施的光伏电站建设属于建筑活动。《建筑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

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或吊销资质证书。本案中，F公司作为光伏电站施工企业，对建筑工程质量负责，其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不合格的光伏组件产品，违反《建筑法》第七十四之规定，应由有权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因此，E县市场监管局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没有法定职权。

（五）不断健全完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的必要性。依据《产品质量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对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使用领域规定的监管职权，二审法院对本案的判决是正确的。本案中，E县市场监管局无权 处F公司的行为、应移交E县住建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也应将本案中的2家销售企业G公司和H公司及1家生产企业I公司的行为通报当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本案在执法实践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代表性，在新的市场监管体制下，《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有待尽快修订完善，部门规章也应加快拟制修订，完善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尤显必要。

2021年7月13日，住建部等8部门发布了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该通知对整治主作进行了任务分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价格违法、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

（该文发表于《中国质量监管》2022年第6期）

对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防火门的查处

□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情简介】

2020年6月22日我局收到市局转办的，荆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通报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消防产品案件的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显示荆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于2019年10月11日、2020年1月8日对绿地置业荆州绿地之窗二期项目单扇乙级钢质隔热防火门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上述两个消防产品不合格，移交我局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商进行处理。

经调查，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为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至案发，已安装完毕上述型号的防火门1658樘，还余1455樘，总计货值193046.83元。执法人员对余下的1455樘防火门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因该案货值金额较大，已涉嫌犯罪，我局经研究决定，于2020年7月14日，将案卷移交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区分局处理，公安机关于2020年11月12日认定当事人不构成犯罪，向我局送达了《不予立案通知书》，我局重新启动了调查程序。在我局调查过程中，荆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已责令业主拆除了安装的不合格消防产品，重新安全了合格的消防产品，并提供了检验合格的报告。

我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93046.83元等值以上的罚款20万元，上缴国库。

【总结分析】

1.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产品质量案件，办案人员对抽样单位的抽样情况及被抽样单位和被抽样产品的生产企业的被抽样情况进行了细致的调查，将抽样的合法性证据进行了固定。

2.本案货值金额较大，已涉嫌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及时移交了公安部门，并报送了同级检察院。

3.本案公安机关调查终结不予立案后，我局执法人员及时到涉案企业对涉案产品的去向进行了追溯，确认了涉案产品已全部破拆，并已更换了合格的防火门（涉案企业提供了检验报告和消防部门提供的检验报告），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4.执法人员对产品标准进行了研究，企业也对产品不合格原因进行了分析，这批不合格防火门的耐火性能是由于填充物的原材料质量造成，所以原材料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质量，本案也告诫了企业要严把原材料的进货质量关，做好原料进厂的检验工作。

【市局产品质量科点评】

该案是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消防救援部门在对施工单位消防器材质量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合格消防器材，将案卷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消防器材的当事人进行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是可以受理的。

该案中，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不合格防火门货值金额巨大，已涉嫌犯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是十分必要的。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后，荆州区局依据《产品质量法》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

此类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处理案件的模式值得推广：

消防救援部门：发现用户使用的不合格消防器材——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者进行处理——对用户正在使用的不合格消防器材进行整改合格——整改合格的报告报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消防救援部门的案卷资料——对不合格消防器材的生产、销售者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罚结果报消防救援部门

武穴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工作典型案例

——台州市某医化设备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储罐案

2021年1月27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按照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对武穴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在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发现有已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贮罐6台，其中，储存介质为磷酸的贮罐2台（制造日期2020年3月），介质为液碱的贮罐1台和介质为乙醇的贮罐3台（制造日期2018年7月），容器类别为常压容器，制造单位为台州市创优医化设备有限公司，上述6台危险化学品贮罐均未标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经查明，台州市某医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2018年7月、2019年12月与武穴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武穴某商贸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三份《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CY-180707、CY-180707-2、CY-191209），三份《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均约定贮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双方确认图纸制作。贮罐图纸工艺要求：6台贮罐设计压力、工作压力为常压，工作温度为常温，主要受压元件分别为304、Q325-B、316L，容积50000L的2台、40000L的4台，贮罐产品执行标准为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常压容器》。武穴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告知当事人贮罐用途是储存液碱等危险化学品，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在接受我局执法检查时承认当事人知道武穴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当事人订购的贮罐用途是储存液碱等危险化学品，并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制作和生产。当事人在生产场所依据双方确认图纸和产品执行标准，将6台贮罐生产制作完成后于2018年7月、2020年3月运送到武穴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武穴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6台贮罐安装在其公司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并已储存磷酸、液碱、乙醇等危险化学品。

台州市某医化设备有限公司未取得工业品生产许可生产、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储罐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的规定，属于擅自生产、销售列入目录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责令台州市某医化设备有限公司停止未取得工业品生产许可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储存用罐体（贮罐）产品的行为，并对该公司作出81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2021年5月26日我局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1年6月17日，我局举行公开听证，当事人参加了听证，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承认我局对其违法行为定性准确，并于2021年7月21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储存用罐体生产许可证》。

我认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是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的重要环节，危险化学品储存容器的质量关乎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安全。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其目的是切实从源头上加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严把质量安全关口，降低和防范安全风险。台州市某医化设备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明该公司不具有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的资质，生产的产品将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对台州市某医化设备有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仙桃市首军厨具店涉嫌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及家用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软管案

□ 仙桃市龙华山市场监管所 雷品红

一、基本案情：

经查：当事人仙桃市首军厨具店从武汉市某厨具酒店用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购进标称“OPAICN JZT-HG37 生产日期2021.12 执行标准GB16410-2007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211号”家用嵌入式燃气灶（商品1）2台，进货价270元/台，付款540元；于2022年1月购进标称“金牌电器 JZT-A1 生产日期2021年11月27日 执行标准GB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商品2）6台，进货价270元/台，付款1620元；于2022年1月购进标称“火言 一级板302钢盖 生产日期2021年7月 执行标准GB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商品3）30台，进货价53元/台，付款1590元；于2020年6月23日购进标称“神州欧派 99铜盖 生产日期2020年4月16日 执行标准GB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商品4）10台，进货价59元/台，付款590元；另当事人从武汉市汉正街某厨具配件经营店于2022年1月购进标称“鸿塑 RCG18-19（2米） 某管业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软管（商品5）20根，进货价8元/根，付款160元；于2022年1月购进标称“中山市大岑工业区 JYT-0.6-1.2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商品6）100台，进货价6.5元/台，付款650元；于2019年12月购进标称“亮太太 JYT-0.6-1.2（L868）”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商品7）80台，进货价4.5元/台，付款360元。七种商品总计付购货款5510元。货购进后，当事人存放在其位于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大新路江汉布塑市场某门面进行销售。2022年2月23日，在2022年第一季度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质量监督抽查中，检验

检测机构湖南省燃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依法对上述库存的七样商品进行了随机抽样。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经湖南省燃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检验，上述七样商品检验结论均被判定为产品不合格。2022年3月23日，当事人收到湖南省燃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RJ2022-108、RJ2022-107、RJ2022-106、RJ2022-105、RJ2022-104、RJ2022-103、RJ2022-102。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截至2022年4月6日调查时，上述商品1已销售1台，销售价格320元/台，获销售款320元，库存1台；商品2已销售5台，销售价格300元/台，获销售款1500元，库存1台；商品3已销售29台，销售价格60元/台，获销售款1740元，库存1台；商品4已销售9台，销售价格110元/台，获销售款990元，库存1台；商品5已销售4根，销售价格20元/根，获销售款80元，库存16根；商品6已销售65台，销售价格7元/台，获销售款455元，库存35台；商品7已销售58台，销售价格5元/台，获销售款290元，库存22台。因当事人不能提供销货凭证，因此违法所得无法查实。货值金额=销售价格×进货数量=6840元。

二、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及家用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软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致多种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燃气灶具及相关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如下处罚：对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及家用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软管的行为，1、责令停止销售；2、没收尚未销售的不合格家用燃气灶具4台、不合格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57台、不合格家用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软管16根；3、罚款20520元，上缴国库。

三、争议的焦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一在于货值的计算。一是认为以抽查单上的批量及单价计算其货值，二是认为以当事人陈述及掌握的证据来综合判断确定其货值。办案人员认为，现场抽查单为第一证据，但缺乏进货凭证等佐证，而据当事人陈述，抽样时抽样人员只口头要求提供进货凭证，但没有进一步查验，仅由当事人口述并记录于抽样单，所以其具体进货数量无从查验。而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仅提供了部分进货凭证，且辩称有抽样单上数量

与实际抽样数量不符，称抽样单上个别数量是一批货的总数，实际抽样的只是其中的一个型号的产品。本着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故不以第一种计算其货值而采用以当事人陈述及掌握的证据来综合判断确定其货值。

本案争议的焦点二在于自由裁量的问题。本案办案人员在办理此案上报行政处罚建议时，认为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致多种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燃气灶具及相关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建议对当事人给予高幅度（70%）的处罚即可，但市局认为燃气灶具及相关产品事关人身、财产安全，结合本案其不合格指标均为重要指标且多项，故应当给予顶格三倍的处罚。

四、启示：

本案是我局查处的一例普通的重要工业品产品质量抽查案件，是我局具体执行国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一个缩影。通过燃气灶具市场专项抽查，有力的净化了本辖区的燃气灶具市场，敦促了燃气灶具经营户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提升了燃气灶具经营户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在查处本案过程中，我局统一了同一批次案件的自由裁量标准，既尊重了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性，又针对个案兼顾了人文关怀，做到法理人文兼顾，切实体现了处罚与教育的行政处罚原则。

注：本案在下发处罚告知书后，当事人以疫情、经营形势不好及家庭困难为由提出了陈述、申辩，现本案待处理中。



征文主题

市场监管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体裁为论文、报告等形式，内容为立足基层岗位，对市场监管基层所标准化建设的思考与实践经验。

征文对象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社会各界人士

征文奖励

优秀作品将在干部教育专栏刊发
培训中心精美文创产品



来稿请发送至邮箱: h bz l p x @ q q . c o m 请注明单位、姓名、联系电话



扫码·了解培训信息及更多详情
电话: 027-87136557

中心简介 >>> >>>

CENTER INTRODUCTION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是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成立四十余年来，已发展成为具有全国影响的市场监管培训机构。培训中心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提供涵盖优化营商环境、改善消费环境、“四大安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等21个业务门类的定制化培训产品，也为市场主体搭建人才发展服务平台，提供检验检测、质量提升、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职业技能提升和技术咨询服务。同时，中心还作为中共湖北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综合委员会党校承担党建人才培养职能。

核心优势 >>> >>>

CORE STRENGTHS

01

42年行业培训经验

- 落地2400+培训班，22万人次学习见证
- 数万市场监管行业培训研究大数据
- 咨询服务客户超过1000家

02

全领域培训体系

- 行政执法、专业技术、综合管理等干部教育系列
- 合规、质量、安全、岗位技能等企业培训系列
- 事关民生、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公益培训

03

权威名师名家

- 100+位 全国顶级培训专家
- 100+位 行业细分顶尖培训专家
- 100+位 知名企业实战派专家

04

线上线下联动教学

- 自主研发的在线学习平台
- 数百门版权线上课程资源
- 智慧教室/会场、录播/直播室

05

特色的实践基地

- 党政系列学习实践基地
- 高等学府理论研究基地
- 标杆企业学习实操基地

06

优秀的培训团队

- 深度的研发培训设计
- 标准的培训管理流程
- 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



业务范围 >>> >>>

BUSINESS SCOPE



培训

- 内容涵盖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公平竞争、改善消费环境、“四大安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21个业务门类。
- 公开课、企事业单位内训、定制化培训、系统化人才培养解决方案。



科研

- 干部教育人才培养课题研究
- 企业人才培养课题研究
- 市场监管教育行业分析



技术咨询

- 资质认定、认可的体系辅导
- 管理体系认证辅导
- 产品标准编写辅导
- 质量提升辅导



网络教学

- 线上培训解决方案
- 网络课程设计制作
- 宣传视频设计制作
- 直播/录播学习解决方案